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创和世纪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 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 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创和通讯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等；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和通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创和通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创和通讯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创和通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创和通讯强化内部管理，完善

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创和通讯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创和通讯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和通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创和通讯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创和通讯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创和通讯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创和通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创和通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和通讯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

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法人2名，自然人11名，累计新增投资者13名。其中发行对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自然人刘炜、辛皓月、陈江、张路和刘亚冬

为公司董事，沈毅、王成和杨芸为公司监事，于佩玉、王晓东和谭学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和通讯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5年8月17日，创和通讯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9月2日，创和通讯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15年10月16日，创和通讯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4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11日，创和通讯已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余额人民币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和通讯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在对上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出席董事严格执行了回避要求；创和通讯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对上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参与认购，并按照《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公告》要求，按期缴纳认购款。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创和通讯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420号的《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400万股，融资额1,200万元，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和通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

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根据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创和通讯股本为36,000,000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65,663.62元，每股收益为0.17元，加权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11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27.27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6元，加权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28元。

本次发行定价参考了创和通讯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5年8月17日，创和通讯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9月2日，该方案经出席创和通讯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创和通讯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根据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

料，创和通讯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和通讯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无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创和通讯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思自治原则，保障了现有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创和通讯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和通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

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2名做市商，11名自然人；(2)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向做市商提供库存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36,000,000股，根据经审计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度净利润为6,165,663.6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6元。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11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27.27倍，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1.2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和通讯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检索基金业协会备案系统，访谈公司高管并询问公司律师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和通讯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创和世纪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张



101